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聘約

- 第一條：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等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本聘約為本校與編制內專任教師間之唯一聘約，全校教師一體適用。
- 第三條：教師受聘本校第一年為初聘，第二年起為續聘，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聘期為兩年。
- 第四條：學校行政單位應文援教師教學之正當需求，教師亦應配合學校教育活動。
- 第五條：教師授課科目應依據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由學校與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含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教師兼任教師會工作或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利用空堂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 第六條：教師上課期間除非學生有生理上需求，需護士陪同或經教師同意，學校不得允許非學生身分者進入教室陪讀。
- 第七條：學校應做好門禁管制，以保障校內師生生命、人身之安全。學校教師及職員工應遵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 第八條：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恤、離職、資遣、差假、考核、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學校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校長與學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 第十條：學校與教師會應共同研擬規畫教師週三進修內容，一學期至少班排三次。
- 第十一條：學校之校務章則，如係未經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時若發生爭議，則學校須與教師會協商決定之，協商不成則由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決定之。
- 第十二條：具專任教師資格到校服務任滿一年後，始得具備被推選為本校教評委員之資格。
- 第十三條：教師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學校權益；學校因故意或過失，致教師權益受損，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聘任期限未到，教師如有不得已之情形必須中止或解除聘約，應於一個月前提出。
- 第十五條：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及訴訟或遭受侵害時，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辦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第十六條：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七條：本校教師聘約內容，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制定後實施之，增刪時亦同。如有正當理由，學校與教師會均得提起協商修改之議，對方不得拒絕。
- 第十八條：本聘約於有效期間內如有修改，學校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實施。
- 第十九條：本聘約一式兩份，學校與教師雙方各執一份，自八月一日起生效。